

高雄市因應COVID-19疫情活動停辦規範

-室內場域活動-

訂定日期：109.2.21

本規範定義之「活動」，不包含本府各機關(構)例行性會議。

場域說明	活動人數 (同一時間上限)	停辦基準	應配合防疫措施
符合下列4項條件 任一者 ： 1.密閉空間 2.使用中央空調 3.空氣不流通無對外窗 4.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	100人以上	一律停辦	註2
無論任何條件	500人以上	一律停辦	註2
同時 符合下列4項條件者： 1.非屬密閉空間 2.獨立空調 3.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 4.人與人距離大於1公尺	500人以下	未達停辦 標準	註4：請督導主辦單位落實8項應配合防疫措施

備註：

1. 本府所轄公部門機關(構)及權管場域，由公部門主辦之室內活動強制執行；私部門及民間團體等則建議施行。
2. 公部門機關(構)有無法配合之特殊情形，以專案方式簽准則不受限制。
3. 本規範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高雄市因應COVID-19疫情 各類型活動辦理之應配合防疫措施

訂定日期：109.2.21

備註4

1.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2. 所有入場人員(含工作人員)一律佩戴口罩。
3. 禁止有發燒(額溫 ≥ 37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4.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5. 針對與會民眾、來賓進行列冊，需包含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6. 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7. 活動設有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。
8. 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。